

#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## 考场规则阅知书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、考场外围秘书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和《考场规则阅知书》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，服从候考室管理人员管理，自觉接收身份核验、安全检查、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三、考场内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进入考场。否则将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认定为考试违纪，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，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。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笔试时，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（右）上角以便核验。《准考证》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领到答题卡、答题纸、试卷后，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。凡漏填、错填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遇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笔试时，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。将该科目的试卷（含答题卡）放在桌上，由监考员逐一收取。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
六、笔试时，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

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黑色字迹笔进行答题。

七、笔试时，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或者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面试时，考生须服从候考室管理人员安排与管理；考生须将手机及相关物品统一上交管理；考生在候考期间上洗手间需有工作人员陪同；考生在考场外等候时，要保持安静，禁止喧哗，不允许与考试结束考生和考试专家有任何交流和接触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上洗手间。

九、面试时，考务人员将现场组织抽签，并现场公布面试顺序号，请考生务必记住自己的面试顺序号，坚决不允许透露自己真实姓名等个人信息，否则视为违纪。

十、笔试考核环节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。面试考核环节，考生需提前 15 分钟在候考室进行候考，本组考试一旦开始（以第一位考生进入考场为准），将不能参加本环节考核。考生考核完毕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

十一、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。

我已仔细阅读并熟知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场规则，我将遵守本规则的要求，配合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。

考生姓名：

年 月 日